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有关文件，对本次董事会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路桥集团放弃控股并参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公路桥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桥集团”）放弃控股投资镇巴（川陕界）至广安高速公路项目。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省铁路产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铁投集团”）、成都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建工”）以及四川省公路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路院”）组成联合体以参股的方式投资该项目。联合体牵头人铁投集团，联合体成员方为路桥集团、成都建工及公路院，其分别占比为 70.99%、19%、10%、0.01%。该项目总投资约 442.7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 90.77 亿元。路桥集团按参股比例 19%，共需投入项目资本金约 17.25 亿元。由于参股本项目可以直接参与项目建设施工，能赚取一定的施工收益。同时，参股该项目不会增加公司的融资压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本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且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李光金：_____

2020年7月13日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前
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 越： _____

吴开超：  _____

杨 勇： _____

李光金： _____

2020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项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

李光金：_____

2020年7月13日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本页及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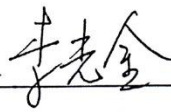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吴越：_____

吴开超：_____

杨勇：_____

李光金：_____



2020年7月13日